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相　對　人　千合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蔡東樺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、2.2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125%、2.2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8593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利率
001	10,000,000元	2,291,642元	111年4月14日	115年6月20日	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7月28日	3.125%
002	10,000,000元	883,331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5月12日	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7月28日	2.22%
		8,100,000元			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